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8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2015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1,911,4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1,911,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9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92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戴静蕾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吴旭东以通讯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0,893,563	99.5610	1,013,466	0.4370	4,422	0.002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曹立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760,052	99.9347	是
2.02	《关于选举黄素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761,848	99.9354	是
2.03	《关于选举关恩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756,155	99.9330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	
3. 01	《关于选举宋李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 764, 855	99. 9367	是
3. 02	《关于选举陈立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 756, 151	99. 9330	是
3. 03	《关于选举刘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 757, 053	99. 933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 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9, 748, 220	95. 0983	1, 013, 466	4. 8803	4, 422	0. 0214
2. 01	《关于选举曹立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614, 709	99. 2709				
2. 02	《关于选举黄素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616, 505	99. 2795				
2. 03	《关于选举关恩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610, 812	99. 2521				
3. 01	《关于选举宋李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619, 512	99. 2940				
3. 02	《关于选举陈立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610, 808	99. 2521				
3. 03	《关于选举刘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611, 710	99. 256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鹏、张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